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特急 汴示范防办明电〔2024〕9号



关于切实做好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乡（场）街道办事处、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开封市气象台 2024 年 7 月 22 日 18 时发布强对流蓝色 (IV 级)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 7 月 22 日 19 时到 23 日 02 时开封市北部将出现 8-9 级雷暴大风、40-70 毫米短时强降水天气，局地冰雹。7 月 22 日 18 时 1 分发布雷暴大风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6 小时，龙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西街道，梁苑街道，宋城街道，新城街道，杏花营街道，水稻乡），顺河回族区，鼓楼区，禹王台区，祥符区将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阵风风力达 7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为切实做好本轮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牢防汛责任

各乡（场）街道办事处要扛牢属地责任，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中心的各项防汛责任，认真开展灾害防范应对，督促落

实各项防范措施，切实做好防洪排涝、防汛抢险、转移避险等各项准备。各乡（场）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防汛专班要立即到岗到位，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研判会商，制定具体应对方案，将工作任务、措施明确到人，保障各项防御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强预警信息发布

要全覆盖发布、传播预警信号和提醒信息。各乡（场）街道办事处、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层层发动，进一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短信、网格员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将预警信号和提醒信息传播到每家每户。

三、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1. 气象部门要切实扛牢防汛抗旱“第一道防线”责任，做好天气趋势监测与分析研判，强化递进式气象服务，尤其要做好短临预警、精准预警，给各级各部门防范应对留足“提前量”。降雨开始后，按照《开封市防汛预案》要求加密预报频次，及时向区防办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同时，要落实气象灾害“叫应”机制，及时开展第一责任人叫应工作。

2. 宣传部门要及时将极端天气信息向社会发布，提醒人民群众做好防范准备，减少户外活动。

3. 应急部门要积极履行区防办职责，根据气象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险会商研判，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并督促指导落实，及时

发出应急提醒，帮助传播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全区汛情。同时，要统筹本系统救援力量，预置充足的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全时备勤，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 各乡（场）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巡堤查险力度，加强对主要河道、险工险段、病险水闸的巡查排查，及时消除我区中小河道堤防及防洪设施风险安全隐患，确保行洪安全；要加强对水情汛情的监测监控，强化上下游水情信息互通。要提前研判短时强降水及雷暴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醒农户及时对果树苗木和农业设施进行防风加固；要重点关注农田渍涝风险区，加强农田排渍涝工作，提醒指导农户疏通排水，减轻渍涝不利影响。

5. 各乡（场）街道办事处、城管部门要加强全区重点区域、城市易涝点及立交道口等区域的巡查力度，点位责任人、抢排设备、抢险队伍要在降雨前全部预置到位，做好抢险排涝准备。要加强对户外广告、店面招牌、横幅标语等悬挂物及路灯等照明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及时做好防风加固、消除危险。

6. 各乡（场）街道办事处、住建部门要对老旧小区、危旧房屋、自建房等加强排查，指导易涝小区物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小区内和地下车库的防水排涝工作；各乡（场）街道办事处必要时提前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进行转移避险。要对建筑工地深基坑支护、起重塔吊机械、临时工房、临时用电、施工点围墙、挡板等加强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督促停止户外高空作业，遮盖建筑物资；

要提醒高层住宅居民务必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严防大风导致高空坠物和构筑物垮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7. 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8. 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交通设施安全管理，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或易引发险情的障碍物进行排查清除，完善道路安全设施。要根据积水情况，做好交通引导和交通管制，对水毁、积水路段制定绕行路线，对易涝路段、涵洞、立交道口、积水路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进行封控。

9. 供电、供水、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消除隐患；要加强对强对流天气引发的停电、停水、通信故障的排查修复，必要时，切断有危险的电源，避免出现触电。

10. 教体部门要做好各类学校、幼儿园的宣传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校舍安全排查和防汛安全教育，提高师生避险自救能力。要重点关注在校师生，及时向其传递预警信息，并根据气象预警内容，指导学校组织人员避险，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11. 民政部门要做好养老、福利等机构防汛救灾应急准备工作，根据情况及时组织受洪水威胁人员避险转移。

12. 商务部门要加强大型商超地下空间管控，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及时设置防水挡板和沙袋；指导规模以上商超做好现场管理，维持滞留人员和车辆出入秩序，必要时，及时组织人员避险。

13. 卫健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防汛准备，加强安全管理，提前统筹医患人员转移避险、做好配电设施防汛应急准备。

14. 文旅部门要加强对景区的安全管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必要时关闭景区、有序疏散游客。

15. 应急、工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做好除险加固，严防恶劣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16. 消防救援机构预置充足的人员队伍和装备物资，提前分配救援力量、装备设备，全时备勤，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遇有情况及时出动。

18. 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四、强化防汛值班值守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防汛带班值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在岗，责任人在位。要加强险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整理，保持与区防指信息畅通，及时汇总上报汛情灾情信息。

2024 年 7 月 22 日